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S4/16C

S5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申報表 MA(BS)1E、MA(BS)18 及 MA(BS)23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本局已修訂申報表 MA(BS)1E、MA(BS)18 及 MA(BS)23 的申報模版及填報指示。經修訂的申報模版及填報指示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申報表 MA(BS)1E 的修訂主要旨在容許第 1 類機構就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由「穩定零售存款」及其他類似的現金流出項目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時，可採用較低的 3%流出率。此外，某些修訂乃反映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LM-1 最近所作的修訂及「過渡安排」的結束。

申報表 MA(BS)18 及 MA(BS)23 的修訂則主要旨在更改申報的頻密程度，以減輕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。

經修訂的申報模版及填報指示載於本函附件 1 至 3。待認可機構完成申報 2016 年 12 月的狀況後，將可從金管局的監管通訊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 下載有關申報表的更新電子檔案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吳寶泰先生(2878 8603)、羅詠梅女士(2878 1197)或黃就通先生(2878 1219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
簡嘉蘭

2016 年 11 月 8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收件人：張誼）